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中体产业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体产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体产业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审阅报告等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中体产业	指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体彩科技	指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体彩印务	指	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国体认证	指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安认证	指	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体育总局	指	国家体育总局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以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人民体育馆、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江苏省体育总会、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江西省体育总会、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省体育总会、湖南省体育总会、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青海省体育总会、宁夏体育总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关于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期间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价基准日	指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的交易日当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体彩科技、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 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结论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69,810.24	122,530.82	52,720.58	75.52%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49,570.00	88,878.49	39,308.49	79.30%
国体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8,296.69	26,464.41	18,167.72	218.98%
华安认证 100%股权	收益法	877.25	2,837.22	1,959.97	223.42%

根据中体产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

协商一致，除中体彩科技外，原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新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中体彩印务、国体认证、华安认证增加的净资产由中体产业享有。根据大华出具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a)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增减值 (b)	(a) - (b) (除中体彩科技外)
中体彩科技 100%股权	122,530.82	-9,551.64	122,530.82
中体彩印务 100%股权	88,878.49	2,855.57	86,022.92
国体认证 100%股权	26,464.41	2,362.42	24,101.99
华安认证 100%股权	2,837.22	352.99	2,484.23

注：鉴于中体彩科技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变动额为-9,551.64 万元，故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体彩科技的交易作价为中体彩科技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协议约定及《损益专项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中体彩科技 51%股权	62,490.72	62,490.72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6,663.55	25,806.87
国体认证 62%股权	16,407.93	14,943.23
华安认证 100%股权	2,837.22	2,484.23
合计	108,399.42	105,725.06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与数量

1、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47	11.23

前 60 个交易日	11.83	10.65
前 120 个交易日	12.15	10.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5 元/股。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 7.68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5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公司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2 元/股。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体育总局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05,725.06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53,712.53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52,012.53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70,488,883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73,904.50	43,380.96	30,523.54	39,900,052	40,057,138
2	华体物业	124.21	124.21	0	0	0
3	装备中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291,029	10,331,545
4	基金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序号	交易对方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20	宁夏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212,456	70,488,883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2018年6月22日，财政部文化司出具《关于批复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函》（财文便函[2018]179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事项；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8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财务数据事宜已于2020年1月13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12月14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

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函》（财文函[2018]136 号），同意华体集团等国有股东与中体产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常务委员会、办公会等决策程序；

6、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体育总局备案；

8、2019 年 12 月 5 日，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的函》（财教函[2019]44 号），原则同意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调整方案；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议案，故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仍按照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方案执行。

11、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8 次工作会议审议中体产业重组项目，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12、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9 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体彩科技 51%股权、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及华安认证 100%股权。

根据中体彩科技提供的出资证明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中体彩科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44706233G），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中体彩科技 51%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体彩科技成为中体产业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体彩印务提供的出资证明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中体彩印务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46102572J），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中体彩印务 30%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体彩印务成为中体产业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体认证提供的出资证明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国体认证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75232720），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国体认证 62%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体认证成为中体产业控股子公司。

根据华安认证提供的出资证明及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华安认证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783215197R），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华安认证 100%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安认证成为中体产业全资子公司。

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中体产业名下。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由公司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7、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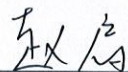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中体产业名下。

3、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和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尚需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执行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其他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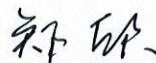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赵 启



程 楠



郑 欣



袁 晨

